

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

我市召开第五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会



任城区关工委 召开“五老”代表座谈会

本报济宁讯(记者 张彦彦)为进一步加强对关工委、区直部门与“五老”志愿者的工作交流,推动全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再上新台阶,近日,任城区关工委召开“五老”代表座谈会。

任城区关工委对全区“五老”代表表示慰问和衷心感谢,同时就做好下一阶段宣讲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切实增强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和我区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服务中心大局,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找准宣讲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引导青少年积极投身新时代文明实践。提升宣讲质量,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着力解决谁来讲、对谁讲、讲什么、怎么讲等课题,打造一批兼具教育性、故事性、趣味性的宣讲课程,切实担负起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下一代的重大使命,为建设富强美丽文明幸福新任城贡献智慧和力量。

会上,“五老”代表高延安、王福银、丁庆昌、张跃广、何国珩作了交流发言。会后,“五老”代表们还与任城区书画研究会进行了联谊活动。

微山县关工委 持续开展 “游基地、学党史”活动

本报微山讯(记者 张彦彦)“铁道游击队、微湖大队、运河支队等抗日武装力量以微山湖为依托,团结带领广大湖区群众,在百里芦苇荡中与敌军周旋,配合八路军主力与日军战斗数百次……”近日,来自微山岛镇中心小学“小小讲解员”的学生高蕊站在铁道游击队纪念馆展厅入口处,正在向游客们认真讲解。同时,十余名“红领巾宣讲员”分布在纪念碑、大型人物雕塑以及展厅的各重要位置,正在进行着详细介绍。

每逢节假日,“小小讲解员”就准时上岗,为来岛旅游的游客进行义务讲解。宣讲中,“小小讲解员”不仅帮助广大游客对铁道游击队的抗日历史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升华了爱国情怀,同时也向外界展现出微山县新时代青少年的家国情怀和责任担当。

来自徐州的游客张先生夫妇带着6岁的孩子第一次参观铁道游击队纪念馆。他们对“红领巾宣讲员”的专业素质很是惊叹,“孩子们太棒了,他们的讲解内容不仅包括抗日历史、英雄故事,还囊括了湖区变迁、风土人情等,给他们一个大大的赞!”

据了解,自从2023年6月微山县关工委启动第二届青少年党史学习暨“游基地、学党史”活动以来,微山岛镇关工委就积极行动,依托微山湖5A级景区的载体优势和湖区红色文化的浓厚氛围,组织成立“小小讲解员”队伍,成员都是来自学校不同年级段的学生,现有成员20余人。在镇关工委的组织下,他们利用周末、寒暑假以及其他法定假期走进铁道游击队纪念馆进行宣讲。截至目前,共义务宣讲350余场次。

嘉祥县关工委 打造校外实践品牌项目



本报嘉祥讯(记者 张彦彦)为积极探索党建带团建、团建带育人链条一体化新路径,将少先队社会育人机制与创新社区治理紧密结合,近日,济宁市“红领巾爱济宁”周末半日暨嘉祥县“社区小当家”启动仪式在嘉祥街道祥和社区举行。共青团济宁市委、嘉祥县有关领导、“社区小当家”代表等100余人出席启动仪式。

“社区小当家”是嘉祥县推出的一个社会实践品牌项目,通过发布公告向社会招募的方式,聘任一批“社区小当家”,积极鼓励“小当家”们主动参与社区治理。启动仪式的情景剧中“小当家”们正在展示问题收集、志愿服务、红领巾议事等重要环节。

今后,嘉祥县关工委将持续深化“社区小当家”校外实践品牌项目,创新打造“校内+校外”成长“助力圈”,让少先队员在社会实践中筑牢信念、砥砺品格、磨炼意志、增长本领,形成校内外互为补充、有机联动的社会育人机制,推动嘉祥县关心下一代工作走深走实。

本报济宁讯(记者 张彦彦)近日,济宁市第五届“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会在太白湖新区召开。会议总结了过去一年全市开展第五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基本情况,交流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经验,部署今年工作,进一步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向深入。市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兼秘书长贺雷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关工委副主任宋昭君主持,市关工委副秘书长戴衍金出席会议。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关工委、部分学校负责人、法治副校长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要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下坚实基础。会议强调,进入新发展阶段,要全力推动重点工作,形成法治宣传教育合力。贺雷在讲话中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握工作重点,不断提高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形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整体合力,最终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法律信仰,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成为广大青少年的思想共识和基本准则。

会前,与会人员实地考察学习了山东师范大学太白湖新区实验小学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会上,太白湖新区关工委、汶上县关工委、山东师范大学太白湖新区实验小学和邹城市接驾山小学法治副校长分别作了典型发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并汇报了下一步工作打算。

法治统揽 健康成长

太白湖新区关工委主任曹广州

近年来,太白湖新区高度重视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始终坚持以法治思想为统揽,以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成才为总目标,认真贯彻“八五”普法规划和上级关工委文件精神,将普法工作纳入太白湖青少年成长成才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成功创建济宁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1处,冠鲁小学、石桥一小等4所学校被评为全市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

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形成各尽其责、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建立健全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13所中小学均配备了法治副校长,覆盖率达到100%,法治副校长参与学校法治教育机制逐渐完善。建立“党政主导,关工委牵头,部门联动,学校实

施,家庭配合,社会参与”的“六位一体”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格局,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

加强联动,凝聚合力,实现普法教育社会面全覆盖。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教师备课时挖掘教材中的有关法律教育元素,有机渗透到教学中去。发挥部门合力,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系列法治宣传活动,义务为青少年做普法宣传。发挥社区作用,引导志愿服务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青少年关心关爱类志愿服务。发挥新媒体的宣传效能,依托微信公众号等多个平台,开设多个宣传专栏,以图文形式宣传法治教育。

结合实际,突出实效,形成活动多元、特色鲜明的生动局面。通过开展系列普法宣讲活动,引导他们从小崇尚法律、尊重法律,进而让法治常识扎根在青少年心中。

多措并举 协同发力

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四级调研员宋涛

近年来,市司法局始终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摆在普法工作的突出位置,不断丰富载体,创新举措,推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认真履职,压实普法责任。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目标任务,全面安排部署青少年普法工作。发挥组织协调职能,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层层分解任务,确保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强化教育培训。指导县市区通过知识讲座、培训考核等形式举办法治副校长和法治教师培训班32期,有效提升了队伍的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全市1200余所学校法治副校长实现全覆盖。

创新驱动,提升普法质效。深化送法进校园活动。准确把握青少年的认知特点,围绕防校园欺凌、青少年权益保护等热点问题,举办普法讲座600余场次,

拍摄抖音、快手80余期。编印《青少年法治教育丛书》普法教材,全市累计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3200余场次。

丰富载体,传递法治温度。突出法治宣传重点,通过法治宣讲、提供法律咨询等多种途径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针对青少年生理、心理特点,将课堂教育与课外教育紧密结合,开展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法治实践活动。与团市委联合挂牌成立“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组织各类法治实践活动280余场次,受众学生5600余人。在校园公共场所通过设置法治宣传栏、制作法治手抄报等形式,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在各级法治文化广场打造集趣味性、生动性于一体的体验式青少年法治宣传专区,开通公交车普法专栏,在1500余台车辆、90条线路上,投放播放青少年权益保护动漫视频,让青少年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法治熏陶。

加强保障 依法治校

山东师范大学太白湖新区实验小学校长李宁

近年来,山东师范大学太白湖新区实验小学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法律素质和意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进程,将学校管理和事业发展全面纳入法治的轨道,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形成“1+4+1”的依法治校模式,走出一条特色法治之路。

健全1个机构,强化统筹领导。在依法治校工作中,该校建立健全了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校委会成员为统筹管理,以教育处、教务处等部门以点带面的依法治校工作小组,同时,制定了详尽实用的工作网格,全体师生人人参与,使得依法治校工作层层有落实、处处有保障。

落实4项措施,覆盖范围全面。学校结合实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建立学校行政、教育教学、安全、工会、校园环境等管理制度,促进工作常态化和制度化。教育优化,奠定首要基础。在教

职工层面,鼓励教职工先学法、懂法,再带动学生学法、懂法,通过相关法治的学习,学校全体教师增强了依法执教、依法治校的自觉性。在学生层面,充分利用升旗仪式、班会队会等多种载体,全过程、全要素开展法治教育,定期组织法治教育公益讲座,使法治教育深入人心。活动创新,营造氛围高地。学校采取演讲、征文、答题等形式,开展“法在我们身边”“守法好少年”“法律知识知多少”等活动进行学习渗透,加深师生的法律意识。监督到位,加强有效管理。健全学习与考核制度,结合学校的各种活动使法治教育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依法管理、依法施教的能力和水平。

巩固四位一体,促进协同发展。学校聘请太白湖新区派出所副所长陈宁担任法治副校长,对该校法治工作及教育给予专业指导,进一步提高全体师生的法治安全意识。

打造团队 强化载体

汶上县关工委副主任戴福盈

自第五届“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以来,汶上县关工委在全县范围内迅速掀起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热潮,深入开展了“送法进校园”、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十个一”“五老”大讲堂等一系列符合新时代青少年需求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受教育青少年达7万余人次,打造了山东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济宁)、郭楼法治文化精品小镇(村)、汶上县雷锋展馆红色法治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法德文化主题公园、法治长廊等普法阵地505处,推动形成了“党政主导、关工委协调、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青少年普法教育长效机制。

积极主动作为,强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关工委责任担当。始终以“持续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为主线,不断推动全县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走深走实,明确

了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五进”活动等九条主要实施途径,明确了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宣传力度、发挥“五老”作用三项重点工作。

打造主力团队,把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汶上县始终把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优选法治教育宣讲人员,从政法部门推荐的200余人中,选聘91名同志为全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精选法治教育宣讲题目,深入开展“开学第一课 送法进校园”“模拟法庭进校园”等主题活动,共举办了300余场次“送法进学校”法律知识讲座。

加强载体建设,充分发挥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作用。近几年,汶上县总投资4700余万元,重点打造了山东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济宁),去年以来已接待学生52期、3.1万人次,被授予“山东省关心下一代教育基地”等荣誉称号。

齐抓共管 形成合力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宋廷

近年来,市教育局持续强化教育系统法治建设工作,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

持续加强教育法治队伍建设。不断加大行政监管和服务工作力度,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全面落实依法监管职责。联合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双减”工作成效检查整治行动,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效及做法11次被国家“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每日快报报道并宣传推广。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积极树立教育好形象,持续营造良好教育发展环境。

强化普法责任落实,不断提升普法工作成效。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明确各项任务责任科室和措施。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把以宪法为重点的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实践,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以案释法,教育引导广大师生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持续推进合作共管,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坚持协同共育,织密织牢青少年健康成长“安全网”,目前全市法治副校长覆盖率100%。聘请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市直学校法治副校长,持续完善校园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和职能,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效能,推动青少年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信仰。

强化制度保障,创新校园食品安全责任管理制度,构建了学校食堂“9K”管理体系,创新制定学校食堂档案管理制度,相关工作做法被全省推广。持续推进学校依法治理改革试点工作,综合评价申报学校依法治理的领导和推动机制、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制度体系、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教师考核管理机制、宪法法治教育、普法工作机制等工作落实情况,申报2023年依法治理示范校5所。

增强意识 提升素养

邹城市接驾山小学法治副校长戴淑婷

邹城市接驾山小学始终高度重视法治教育宣传工作,把加强对少年儿童的法治教育、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工作纳入德育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治理规划之中,广泛动员教师、学生家长和全社会力量,全面营造法治教育良好氛围。

领导重视,制度完善,营造好全社会共同关注的“两条线”。学校把普法教育和依法治校工作摆在学校工作的重要位置,完善了法治宣传教育网络体系。加强与辖区派出所的联系,聘请了千泉派出所领导为学校法治副校长,聘请匡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学校法律顾问,进一步加强了对全体师生的法治教育工作。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实行责任追究制,进一步提高了全校教职工对法治教育工作的高度认识,做到责任明确、措施落实。

夯实基础,增强合力,落实好强有力的“三个保障”。人员保障。加强与公安、

司法、检察院、社区等单位共建共育活动,组建青少年法治副校长、辅导员、法律志愿者等法治教育宣讲团。培训保障。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定期组织班主任、辅导员教师学习法律知识,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提高对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基地保障。充分利用市市民法典主题公园、法治宣传教育中心、社区法治广场等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开展“打卡”活动。

丰富形式,创新载体,开展好法治教育“四项活动”。落实好主题班会,拓宽普法渠道,扩大覆盖面。开展好法治报告会,每学期都安排10课时以上的法律知识学习和2次以上的法治副校长报告会。组织好法治知识展示活动,加强了学生的自我教育,提高了他们守法的自觉性。举办好体验式法治教育,抓住“庆六一”“迎元旦”等文艺汇演活动契机,进一步增强普法宣传教育的感染力和吸引力。